

國民健康署肺癌早期偵測計畫
父母、子女或兄弟姊妹曾患有肺癌聲明書

立聲明書人_____ (以下簡稱本人) ，目前年齡 _____ 歲，因為
_____ 之原因，無法出具血親曾
患有肺癌之診斷證明與其親屬關係相關文件，茲聲明我的 父母親； 兒女；
 兄弟姊妹曾患有肺癌，該名親屬姓名為 _____ 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_____ ，(民國38年以前(含)出生，得不提供ID) 出生日期： _____ 年
_____ 月 _____ 日。本人聲明全部屬實，如有不實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立聲明書人

姓名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本資料請醫院留存於病歷中。

MR22-064-00004